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资金运用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若干交易对手和自然人进行与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

公司在开展日常交易过程中，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别法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和公司个别董事/监事同时担任交易对手董事/监事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第 10.1.6 条，《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手为或被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认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的部分自然人为本公司的若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该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进行的与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

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就 2017 年与上述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交易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